

謝誓宏議員

促請特區政府完善公共體育設施，確保其安全與標準

隨特區政府加快推動「1+4」經濟適度多元戰略後，於體育設施建設方面有明顯的進步，尤其是新建的自由波地、海濱運動空間等，為市民提供更多日常運動與親子活動的場地，方向值得肯定，市民對此亦大為支持。

但希望有關當局在建得多、建得快之餘，更要重視建得安全、建得專業。近期，我們接獲不少市民及運動愛好者反映，部分新舊場地的地面材料及施工質量未必符合運動需要，出現地面偏滑、局部凹凸不平的情況。以新落成的海濱籃球場為例，有市民指出場地只要有汗水或遇上潮濕天氣，便容易打滑，增加扭傷、跌倒甚至骨折等風險。下雨後情況更為明顯，實際上影響正常使用。

除了球場，羽毛球對場館「淨高」同「燈光」有明確要求，因為羽毛球飛行弧線高、速度快，一點干擾都會影響安全與訓練質量。按國際及多地場館設計指引，普遍要求 7.5 至 9 米淨高範圍，避免羽毛球觸頂或受結構干擾，亦有指引建議場館維持平均照度約 500 流明(lux)，以確保光線均勻、避免眩光。

但實際上現時澳門的運動場館，以望廈體育館為例，其羽毛球場淨高不足，只得大約 7 米左右；燈光因長期使用現老化現象，卻未能及時作出更換，導致昏暗不清晰燈光長期影響使用者視線，降低市民使用球場進行大眾體育活動。

更令人關注的是，上述更換老化燈具、提升照度本應相對簡單的改善，往往需要等報告、等程序、等工程，拖慢解決，小修小補不應被當作大工程去處理，驗收程序亟待改善。要明白，如連場地的基本高度、照明同場地條件都未達到合理水平，難以借現有場地培養青少年持續訓練的興趣與信心。

因此，本人建議有關部門應從以下三個方向作出改進：

一、以運動項目為本，建立更清晰的場地材料與安全標準，特別是地面防滑係數、平整度與耐磨度等，避免以「通用配置」應付不同運動需求；

二、對全澳使用率較高的籃球場及羽毛球場等設施進行系統性檢視，包括新落成場地的驗收、使用後評估與必要的安全整改，並設定明確時間表，適度向社會交代進度；

建立快速維修與小型優化機制，例如照明提升、局部地面修補、防滑處理等應有簡化程序與專責窗口，避免「小問題拖成大問題」，更不要等到事故發生才補救。